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明宗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1. 校長及董事會均要求未來須強化招生業務，因招生關係到本校的生存，本校招生須更為積極，未來院系須共同來參與招生事務。
2. 未來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五長再加上五位院長都要走出校園協助學校公關作業，學校均有提供節慶禮品、畢業獎學金或獎品相關資源進行高中職公關業務，各院院長可透過招生組聯繫高中職校長進行招生公關業務。

貳、確認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參、核備 104 年 5 月 19 日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開課時數協調會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核備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1032 學期送繳學期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1.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畢業班課程：104/5/14(四)上午 8 時至 104/5/27(三)中午 12 時止。
2. 碩士班/碩專班畢業班課程：104/5/14(四)上午 8 時至 104/7/30(四)中午 12 時止。
3.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104/6/18(四)上午 8 時至 104/7/1(三)中午 12 時止。
4. 碩士班/碩專班非畢業班課程：104/6/18(四)上午 8 時至 104/7/30(四)中午 12 時止。

二、本學期轉系申請結果預計於 6 月 3 日公告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公告於教務處

註冊組網頁。轉系核可後，學生於 104 年 08 月 01 日新學期開始後，正式轉入新學系。

三、本學期末送繳畢業資格審核表、核發證書及離校審核時間。（詳見附件一，第 15 頁）

課務組

- 一、完成期中考考卷 360 份印製。
- 二、完成 104 學年度行事曆的訂定及提報教育部備查。
- 三、完成縮小班各系所開課時數計算協調。
- 四、完成二星期(共 6 日)的查堂作業。
- 五、轉學考及進修學士班招生命題閱卷事務進行中。
- 六、完成 103 暑修課程、報名等相關重要訊息公告

學生報名繳費日期：

第一期：6/08(一)～6/30(二)

第二期：6/08(一)～8/03(一)

教學資源中心

一、管理 e 化課程計畫

1. 近期證照考試辦理情形：

已於 5/16 辦理 ERP-配銷模組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共計 22 名學生考取，通過率為 45%。

已於 5/17 辦理 ERP-財務模組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共計 16 名學生考取，通過率為 48%。

CRM 軟體應用師(4)預計 6/14 辦理證照考試，BI 軟體應用師(4)預計 6/27 辦理證照考試。

2. 近期活動辦理情形：

已於 5/13 辦理本學期第二次管理 e 化企業參訪，共計 57 名學生參加。

預計於 6/10 辦理第二次學員座談會。

「HERM 看動畫徵文比賽」，相關辦法已自 3 月底起公告，將於 5 月 22 截止收件，並於 6 月 12 日公告評選結果。

3. 近期證照課程開課情形：

CRM 軟體應用師(4)已於 4/26 開課，共計 23 名學生修課。

BI 軟體應用師(4)已於 5/19 開課，共計 29 名學生修課。

ERP-配銷模組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複習班預計於 6 月開課。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ERP-財務模組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複習班預計於 6 月開課。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ERP-製造模組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複習班預計於 6 月開課。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4. 本學期實作專題課程已於 4/8 開課，該課程會持續進行 10 週(30 小時)，預計還有 80 位名額可供學生參加，並於 6 月底辦理實作專題成果發表。

5. 企業參訪場次，管理 e 化課程計畫剩下約有 30 至 40 場經費可申請，歡迎本校各院系申請。

6. 錄製管理 e 化課程影片，以雲端分享方式讓學生自主學習，懇請管理 e 化種子教師或本校曾經開授過管理 e 化課程老師踴躍申請，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1	ERP 基礎觀念及導入方法	12 小時
2	配銷模組應用篇	42 小時
3	財務模組應用篇	42 小時
4	生產製造模組應用篇	42 小時
5	CRM 應用人才篇	36 小時
6	BI 人才培訓系列	36 小時
7	ERP-配銷模組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複習班	6 小時
8	ERP-財務模組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複習班	6 小時
9	ERP-製造模組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複習班	6 小時
10	CRM 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複習班	6 小時
11	BI 軟體應用師證照考試複習班	6 小時

二、教師成長活動

本學期至 5/20 已辦理七場，期末前預定辦理之教師成長活動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6 月 1 日	網路著作權與合理使用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張啟祥所長
6 月 17 日	培養新世紀大學生的競爭力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楊國賜講座教授

三、期中預警

1. 本學期期中預警通知已寄發學生家長並轉知各系，1/2 不及格者共計 295 人。

四、教學助理

1. 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課程數截至 5/20 止計 168 門，鐘點數 414 小時。

2. 四月份核報薪資共 165 門課 277,200 元。

五、教學評量

1.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已於 4/28 至 5/11 進行。

2.期末教學評量將於 6/2 至 6/15 進行。

六、1041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補助及全英語授課獎勵，將於 6/1 至 6/30 受理申請。

招生組

一、5/21(四)育達高中進修部進班宣導。

二、5/22(五)及人高中來校參訪。

三、5/25(一)治平高中進修部宣導。

四、5/26(二)平鎮高中學群講座。

五、5/28(四)香山高中進班宣導。

六、5/28(四)醒吾高中來校參訪。

七、104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八、104 第一次轉學考試申請入學。

九、雙北公車廣告刊登。

十、廣播電台行銷案。

十一、致送友好高中端午節禮暨拜訪。

十二、頒發重點高中畢業獎金。

十三、擴大個人申請

十四、招生組網頁及招生系統建置。

十五、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二，第 16 頁）

說 明：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核定條文(決議)	修正條文(提案)	現行條文(提案前)	說明
第 一 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u>	第 一 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 四十二 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一 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內文修訂

第二條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規規定辦理。本系校外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程規畫表規定辦理。	第二條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4月底前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畢業專題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規規定辦理。實習時間至少為320小時。	第二條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需於四年級下學期4月底前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畢業專題實習學分依本系課規規定，實習時間至少為320小時。	內文修訂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先採取意願配對，若無法合意配對，採統一分發作業學生可建議機構，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統籌執行。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先採取意願配對，若無法合意配對，採統一分發作業學生可建議機構，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統籌執行。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統籌執行。	內文修訂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實習課程相關全體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另行安排。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實習課程相關全體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另行安排。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另行安排。	內文修訂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安排合適之實習授課教師數2名，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安排合適之實習授課教師數2名，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派實習授課教師2名，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內文修訂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學期初所辦理之「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課程，並於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系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學期初所辦理之「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課程，並於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系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學期初所辦理之「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課程，並於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內文修訂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管理外，亦須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管理外，亦須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管理外，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督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內文修訂

第 八 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 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	第 八 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 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	第 八 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離職或更換實習機構，否則視同退訓。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機構退訓，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符合退訓條件者，一律重修實習課程。	內文修訂
(刪)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刪)第九條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第 九 條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實習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刪除條文
(刪)第十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至實習機構，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擅自前往其他實習機構，一概不予承認。	(刪)第十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至實習機構，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擅自前往其他實習機構，一概不予承認。	第 十 條 學生經本系安排至實習機構，不得任意變更，若無法遵守，則停止當學期實習資格。未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擅自前往其他實習機構，一概不予承認。	刪除條文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內文修訂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內文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文修訂
--	---	--	-------------

決 議：委員修正後通過。(委員意見修正如上表及附件二藍字部分)

第二案

案 由：檢具「104 學年度各系通識排除課程明細」修訂案，提請 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三，第 17-18 頁)

說 明：業經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雲端電子商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及「開南大學商學院電子化財務與會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新設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19-20 頁)

說 明：業經商學院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採用學校統一格式及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四及附件五藍字部分)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新設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六，第 21-22 頁)

說 明：業經商學院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委員修正後通過。(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六藍字部分)

第五案

案 由：檢具「法律系 104 學年度輔系課規表」新設案，提請 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七，第 23 頁)

說 明：業經人文社會學院 104 年 4 月 1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法學緒論	3	必	一上
刪除				法律與政治	2	必	一上
刪除				司法制度與法院組織法	2	必	一下
刪除				法律倫理	2	必	一下
刪除				親屬與繼承法	3	必	二上
刪除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必	二下
刪除				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	2	必	二下

刪除				土地法	3	必	三上
刪除				國際公法	3	必	三下
刪除				國際私法	3	必	三下
刪除				刑法案例	2	必	二上
<u>英文法律文獻</u>	<u>2</u>	<u>必</u>	<u>二上</u>	新增			
<u>民法親屬</u>	<u>2</u>	<u>必</u>	<u>二上</u>	新增			
<u>民法繼承</u>	<u>2</u>	<u>必</u>	<u>二下</u>	新增			
<u>保險法</u>	<u>2</u>	<u>必</u>	<u>三上</u>	新增			

決議：依學校統一格式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七)

第六案

案由：檢具「人文社會學院各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 審議。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八，第 24 頁)

說明：業經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委員修正後通過。(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八藍字部分)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卷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九，第 25 頁)

說明：1.修訂第八條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核定條文(決議)	修正條文(提案)	現行條文(提案前)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 一、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二、同一課程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 三、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u>須由教學資源中心與該系(所)主任進一步了解評量未達 3.5 的原因並陳報教務長，再由教務長裁示是否由原授課教師擬定教學改善計畫，經該課程開課系(所)主管與教學資源中心輔導與審核後，將教學改善計畫書</u>	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 一、專任教師所開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次學年度停開該課程，且不得開授新課程。 <u>二一</u>、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u>三二</u>、同一課程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 <u>四三</u>、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須由原授課教師擬定教學改善計畫，經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審核並進行輔導後，將教學改善計畫書	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 一、專任教師所開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次學年度停開該課程，且不得開授新課程。 二、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三、同一課程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 四、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須由原授課教師擬定教學改善計畫，經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審核並進行輔導後，將教學改善計畫書送至教學資	取消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停開課程之限制及相關規定。

<u>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及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u> 四、上項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規定，外籍教師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存查，<u>並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u> 五、專任教師提交教學改善計畫書，並於當學年度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一次者，得放寬其於次學年度之開課限制。 六四、上項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規定，外籍教師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源中心存查。 五、專任教師提交教學改善計畫書，並於當學年度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一次者，得放寬其於次學年度之開課限制。 六、上項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規定，外籍教師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	---	--	--

決議：第八條條文依委員修正後通過，原第九條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改為第九條，其餘條文文字調整如附件九。(委員意見修正如上表及附件九藍字部分)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詳見附件十，第26頁)

說明：1. 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二、三、四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核定條文(決議)	修正條文(提案)	現行條文(提案前)	說明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	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	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	一般非補助數位教材上網已不需申請。
第二條	第二條 申請或補助對象<u>為</u>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可申請製作教學數位教材上網，專任教師可申請教材上網補助。<u>原則如下：</u> 一、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案補助以每學分新臺幣五	第二條 申請或補助對象<u>為</u>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可申請製作教學數位教材上網，專任教師可申請教材上網補助。<u>原則如下：</u> 一、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案補助以每學分新臺幣五	第二條 申請或補助對象：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可申請製作教學數位教材上網，專任教師可申請教材上網補助。 申請教材上網補助： 一、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案	一、一般非補助數位教材上網已不需申請，故刪除相關條文內容，並調整段落。 二、為便利評審工作及避免網路課成遭刪除，目前已要求教師繳交課程內容光碟以利佐證。

	千元為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補助案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及審查結果加以調整。 五、初審通過教師於期末繳交數位教材檔案、紙本成果報告書、審核表<u>及課程內容光碟</u>至教學資源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千元為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補助案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及審查結果加以調整。 五、初審通過教師於期末繳交數位教材檔案、紙本成果報告書、審核表<u>及課程內容光碟</u>至教學資源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補助以每學分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補助案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及審查結果加以調整。 五、初審通過教師於期末繳交數位教材檔案、紙本成果報告書、審核表至教學資源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第三條	第三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時	第三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時	第三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一般非補助數位教材上網已不需申請。

	間：申請教材上網補助每年舉辦二次，請於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僅教材上網者，隨時可申請。 二、申請方式：填妥次學期申請書向各系所院、系(所)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或予以補助。	間：申請教材上網補助每年舉辦二次，請於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僅教材上網者，隨時可申請。 二、申請方式：填妥次學期申請書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或予以補助。	申請教材上網補助每年舉辦二次，請於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僅教材上網者，隨時可申請。 二、申請方式：填妥次學期申請書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或予以補助。	二、申請案通過後並未先行撥款補助，故修正之。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事項： 一、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 <u>二</u>二、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活動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三、輔助教學	第四條 配合事項： 一、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 <u>二</u>二、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活動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三、輔助教學	第四條 配合事項： 一、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活動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三、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	一、補助案實為編纂獎勵性質，故刪除第一項。 二、目前已有影音教材平台，限於網頁形式字句頗有疑義；又部份內仍與第四條重覆，故刪除第三項。 三、第五項部份規定文字已載於第二條；加入不得自行刪除規定。 四、調整序號。

	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製作原則。 二四、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作適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三五、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課程，<u>須</u>依申請書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並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u>不得自行刪除課程</u>。	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製作原則。 二四、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作適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三五、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課程，需依申請書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並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u>不得自行刪除課程</u>。	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製作原則。 四、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作適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五、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課程，需依申請書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並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	---	--	--	--

決議：該條文依委員修正後通過，其餘條文文字調整如附件十。(委員意見修正如上表及附件十藍字部分)

第九案

案由：檢具「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十一，第 27-33 頁)

說明：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 133 名;轉入新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 122 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85 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 37 人)，名單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議：附件十一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排序第 32 學號 B10307162 賴柏霖同學檢附申請表取消轉系並經系主任同意，本次申請 132 名;轉入新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 121 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84 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 37 人)，名單如附件十一。

第十案

案由：有關「通識課程排課時段」調整案，提請 討論。(課務組提案)

說明：一、依 104/5/19 104 學年度開課時數協調會決議辦理。

二、選修課程與通識課程時段需減少衝堂，才能增加學生修讀選修課程的機會，經部分系所提議通識排課時段是否能調整集中，課務組參酌部分學系意見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調後，排課原時段及調整後時段如說明三。

三、原時段：

大日：星期一 6.7 節、星期二 1.2.3.4 節、星期三 1.2、星期四 7.8.9.10 節、星期五 1.2 節。

進修：星期四 11.12.13.14 節、星期五 11.12.13.14 節。

調整後時段：

大日：星期一 1.2.3.4 節、星期二 9.10 節、星期三 1.2、星期四 1.2.3.4.9.10 節。

進修：星期二 11.12.13.14 節、星期四 11.12.13.14 節。

四、檢附通識排課原時段及調整後時段如下頁：

通識排課時段-**原時段**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9:00					
2	09:00 10:00					
3	10:00 11:00					
4	11:10 12:00					
5	12:00 13:00					
6	13:00 14:00					
7	14:00 15:00					
8	15:00 16:00					
9	16:00 17:00					
10	17:10 18:00					
11	18:30 19:15					
12	19:15 20:00					
13	20:10 20:55					
14	20:55 21:40					

通識排課時段-**調整後時段**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9:00					
2	09:00 10:00					
3	10:00 11:00					
4	11:10 12:00					
5	12:00 13:00					
6	13:00 14:00					
7	14:00 15:00					
8	15:00 16:00					
9	16:00 17:00					
10	17:10 18:00					
11	18:30 19:15					
12	19:15 20:00					
13	20:10 20:55					
14	20:55 21:40					

決 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開南大學活動與會展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同意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十二，第 34~35 頁)

說 明：業經觀光運輸學院 104 年 5 月 21 日第 10 次院務會議。

決 議：採用學校統一格式及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如附件十二)

柒、散 會：下午 5:10 PM

1032 學期畢業證書作業時程

1032 學期第一批領取畢業證書時程： 畢業典禮前符合畢業資格者	
作業時程	工作事項
104/06/02(二)下午 1 時	各單位線上註記畢業資格後，由各學系(所)彙整，將可如期畢業名單及畢業資格審核表、相關附件送至註冊組審核
104/06/03(三)~104/06/11(四)	註冊組進行畢業資格複審，修改學籍為畢業狀態
104/06/08(一)~104/06/12(五)	各單位逕自系統審核離校程序(GRA075M_審核學生離校程序)
104/06/12(五)	1. 註冊組依據符合畢業資格學生資料，彙整學生之中／英文學位證書及證書套。 2. 104/06/12(五)下班前轉送各學系辦公室。
104/06/13(六)	1032 學期畢業生第一批領取畢業證書：畢業典禮 符合畢業資格暨完成離校程序者，憑學生證逕至各學系辦公室領取學位證書 注意：若未完成離校資格核定之學生，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1032 學期第二批領取畢業證書時程： 修習 1-3 年級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及非畢業班課程	
104/07/01(三)中午 12 點	大學部授課老師送繳 1032 成績截止
104/07/01(三)~104/07/13(一)	各單位審核畢業資格
104/07/03(五)~104/07/10(五)	暑期全休日
104/07/14(二)中午 11:00 前	各系所將畢審表送至註冊組複審
104/07/23(四)	104/07/23(四)下班前轉送各學系辦公室。
104/07/27(一)後	符合畢業資格暨完成離校程序者，逕至各學系領取學位證書及學生證
1032 學期第三批領取畢業證書時程： 修習暑修一、二期課程者，領取畢業證書時間	
104/07/13(一)~104/08/09(日)	暑修第一期
104/08/10(一)~104/08/12(三)	1032 暑修第一期成績送繳
104/08/13(四)~104/08/17(一)	各單位審核畢業資格
104/08/17(一)下午 17:00 前	各系所將畢審表送至註冊組複審
104/08/24(一)下午 17:00 前	畢業證書轉送各學系辦公室
104/08/25(二)	符合畢業資格暨完成離校程序者，逕至各學系領取學位證書及學生證
1032 學期第四批領取畢業證書時程： 修習暑修二期課程者，領取畢業證書時間	
104/08/10(一)~104/09/06(日)	暑修第二期
104/09/07(一)~104/09/09(三)	1032 暑修第二期成績送繳
104/09/10(四)~104/09/14(一)	各單位審核畢業資格
104/09/14(一)下午 17:00 前	各系所將畢審表送至註冊組複審
104/09/21(一)下午 17:00 前	畢業證書轉送各學系辦公室
104/09/22(二)	符合畢業資格暨完成離校程序者，逕至各學系領取學位證書及學生證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99.10.27 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23 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2.25 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2 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學生在校四年修業期間，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完成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並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與本系課程規畫表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遴選合適之優良服務事業經營管理機構，先採取意願配對，若無法合意配對，學生可建議機構，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相關實習作業暨聯絡事項，由系辦公室與開課教師合作共同執行。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實習機構提供，並由本系實習課程相關教師經會議討論後，依學生學業、操行等項目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安排合適之實習授課教師數名，與實習機構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共同評分。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參與本系「實習規範及禮儀」說明暨訓練課程，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須參與本系舉辦之書面或口頭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於實習期間言行須符合校方與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授課教師指導外，亦須接受實習機構督導教師之指導，並遵照實習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終止實習或更換實習機構，未能滿足實習課程要求者，經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督導教師評估，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須重修。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另行討論。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各系排除科目明細表(學籍歸屬 104 學年度適用)

學院	學系	排除課程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危機管理概論、領導與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概論、顧客關係管理-個案分析
	財務金融學系	職場倫理、危機管理概論、社會保險與生活、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概論、全球經濟體系、產業與經濟發展、個人投資理財概論、倫理與道德、理財概論、投資概論
	行銷學系	創意行銷概念、創意設計行銷
	國際企業學系	人際關係
	會計學系	個人投資理財概論
觀光運輸學院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職場倫理、運籌規劃概論、海運政策概論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物流與生活、航空與生活、交通系統概論、空運行銷管理概論、航空科技概論、運籌規劃概論、海運政策概論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航空科技概論、航空物流與生活、交通系統概論、運輸科技與生活、綠色航運、空運行銷管理概論、綠色物流、綠色交通、運籌規劃概論。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領隊與導遊、城市與觀光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城市與觀光、休憩觀光概論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網頁設計概論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網頁設計概論
	資訊傳播學系	音樂欣賞、記錄片欣賞、電影欣賞、網頁設計概論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記錄片欣賞、電影欣賞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藝術概論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	認識食品與營養、營養與保健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健康資料分析、養生與保健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分析、認識食品與營養、心理學概論
	形象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健康資料分析、營養與保健
人文社會學院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台海兩岸關係
	法律學系	生活中的智慧財產權、生活與民法、憲法與公民生活、憲法導論、公法概要、智慧財產權概論、憲法與基本人權
	應用日語學系	日文、進階日文

	應用英語學系	初級職場英語(上)、初級職場英語(下)、高級職場英語(上)、高級職場英語(下)、中級職場英語(上)、中級職場英語(下)、基礎生活美語(上)、基礎生活美語(下)、進階生活美語(上)、進階生活美語(下)、基礎英語字彙與文法、基礎英語發音與拼字、初級多益英文、進階多益英文、初級英語實用寫作、進階英語實用寫作、初級旅遊英語、進階旅遊英語、初級職場英語、基礎生活美語、英文語文檢定
	應用華語學系	國家考試之公文論文寫作

備註：1.通識課程選課請避開系所設定之排除課程，學生若修得系上排除課程，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2.各系排除課程科目可於教務系統「課程管理-排課作業-查詢系所排除通識課程」查詢。

開南大學商學院雲端電子商務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雲端電子商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louding Commerce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商學院
- 三、學程宗旨：為因應未來雲端電子商務之產業應用人才之需求，培養學生具備雲端電子商務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能力，進而使其成為雲端電子商務管理的一流人才。
- 四、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院長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五、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
- 六、課程規劃：學生申請進入本學程前，必須先修畢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及管理學，且取得及格成績並經本校認定者。
本學程修畢以下課程十五學分（含必修三門課程，選修二門課程）後，經審查通過後即授予雲端電子商務學分學程修業證書。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		先修
電子商務與網際網路	3	必修
雲端企業決策系統	3	必修
雲端網路行銷	3	必修
雲端供應鏈管理	3	選修
雲端顧客關係管理	3	選修
ERP 系統	3	選修
網路創業管理	3	選修
行銷決策資訊	3	選修

- 七、學程申請：學生向商學院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 八、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商學院，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雲端電子商務學分學程證書」。
- 九、學程實施：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電子化財務與會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電子化財務與會計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Electronic Finance and Accounting Program）
- 二、主辦單位：商學院
- 三、學程宗旨：為因應未來電子化財務金融與會計管理人才之需求，培養學生具備電子化財務金融與會計管理之知識與能力，進而使其成為電子財務金融與會計管理的一流人才。
- 四、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院長及各學系主任擔任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五、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
- 六、課程規劃：學生申請進入本學程前，必須先修畢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及管理學，且取得及格成績並經本校認定者。
本學程修畢以下課程十五學分（含必修三門課程，選修二門課程）後，經審查通過後即授予電子化財務與會計學分學程修業證書。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		先修
e 化電子金融整合服務	3	必修
會計資訊系統實作	3	必修
電子商務收支	3	必修
國際金融服務	3	選修
電子金融工具與行銷	3	選修
e 化管理	3	選修
專業證照輔導	3	選修

- 七、學程申請：學生向商學院提出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 八、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商學院，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電子化財務與會計學分學程」。
- 九、學程實施：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附件六

104 年 05 月 19 日 第 8 次 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四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當學期，得申請完成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至多9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之其它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者。
 - 二、修畢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十 條 本院碩士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南大學修讀輔系課規表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應於下列核心課程除實習外之科目至少選修 2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8110000244	民法總則	4	B8110000252	行政法(二)	3
B8110000246	憲法(一)	3	B8110000253	民法物權	4
B8110000245	刑法總則	4	B8110000254	民事訴訟法(一)	3
B8110000247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B8110000256	刑事訴訟法(一)	3
B8110000248	憲法(二)	3	B8110000007	公司法	3
B8110000028	刑法分則	4	B8110000255	民事訴訟法(二)	3
B8110000249	民法債編總論(二)	3	B8110000257	刑事訴訟法(二)	3
B8110000250	行政法(一)	3	B8110000199	證照與考試輔導	3
B8110000251	民法債編各論	4	B8110000022	民法繼承	2
B8110000171	英文法律文獻	2	B8110000062	保險法	2
B8110000019	民法親屬	2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草案)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就讀各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之「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向本院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並由系（所）甄選之。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在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全部抵免（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五年一貫生未於第五年內（研一）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第六年（研二）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卷實施辦法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9.2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瞭解教師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問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須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問卷評量。
- 第三條 教學問卷評量每學期須分別於期中、期末定期實施。期中問卷於期中考前一週實施，所有課程皆須接受評量且問卷格式一致。期末問卷於期末考前三週實施，問卷依課程性質分為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三種類別，其中實作課程係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實務操作型課程。
- 第四條 期末教學問卷評量結果由資訊科技中心負責統計分析，期末教學問卷統計分析結果再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其後將前述資料複本送學術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存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開課單位主管其所屬課程授課教師之評量結果。凡承辦本校教學問卷相關業務之人員，均不可將評量結果外洩。
- 第五條 教學問卷計分採五分位法，亦即『非常同意』五分、『同意』四分、『普通』三分、『不同意』二分及『非常不同意』一分。問卷中有關學生自評之題項，其分數不列入計分。
- 第六條 教學問卷評量結果採計原則為大學部選課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研究所選課人數達 5 人(含)以上及問卷填答率達 20%(含)以上之課程，始可計入正式考核紀錄。從未到課及停修學生所填問卷或同一份問卷中每題答案皆為一分者，則不計入正式考核紀錄。期中評量結果僅作教師教學改進參考，不計入正式考核紀錄。
- 第七條 非由教師講授之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等，經教學資源中心審查教學計畫表後，該課程即不需接受教學問卷評量。
- 第八條 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
- 一、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 二、同一課程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
 - 三、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須由教學資源中心與該系(所)主任對學生面談進一步了解評量未達 3.5 的原因，再由教務長裁示是否由原授課教師擬定教學改善計畫，經該課程開課系(所)主任與教學資源中心審核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存查，及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
 - 四、上項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規定，外籍教師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補助辦法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13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3, 4 條條文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6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 4, 5, 6 條條文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 4 條條文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編撰及製作數位教材,創造多元化之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材上網補助原則如下：

- 一、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案補助以每學分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 三、補助案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及審查結果加以調整。
- 五、初審通過教師於期末繳交數位教材檔案、紙本成果報告書、審核表及課程內容光碟至教學資源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第三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申請時間：申請教材上網補助每年舉辦二次，請於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填妥次學期申請書向各院、系(所)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配合事項：

-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活動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 二、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作適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 三、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課程，須依申請書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並不得自行刪除課程。

第五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有關著作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轉系招收名額總表

查詢條件：原修系-通過 轉入系-通過 註冊組-無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 別總 申 請人 數	跨部 /降 轉 申 請人 數
代碼	系所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應收 人數	申 請 人 數	應收 人數	申 請 人 數	應收 人數	申 請 人 數	應收 人數	申 請 人 數	應收 人數	申 請 人 數	應收 人數	申 請 人 數	應收 人數	申 請 人 數				
01-01	企創系 (企業管理組)	擇優 錄取	0	8	1	擇優 錄取	1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1	1
01-02	企創系 (創業管理組)	擇優 錄取	0	18	1	擇優 錄取	1	10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1	1
02-00	國企系	擇優 錄取	6	11	9	擇優 錄取	10	5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16	9
03-00	會計系	擇優 錄取	0	10	2	擇優 錄取	0	11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2
05-01	財金系 (不分組)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 錄取	1	5	0	擇優 錄取	1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2	0
05-02	財金系 (不分組)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 錄取	2	2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2	0
04-00	物流航運 系	擇優 錄取	1	13	0	擇優 錄取	1	2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2	0
06-01	觀光系 (觀光旅遊組)	擇優 錄取	2	13	2	擇優 錄取	0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2	2
06-02	觀光系 (餐飲旅館組)	擇優 錄取	11	15	3	擇優 錄取	2	不招收 轉系生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13	3
09-00	空運系	擇優 錄取	1	10	1	擇優 錄取	0	1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1	1
21-00	休閒系	30	4	15	8	20	0	不招收 轉系生	--	15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4	8
08-00	多媒體系	擇優 錄取	0	14	1	擇優 錄取	0	6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1
13-00	資傳系	擇優 錄取	2	12	0	擇優 錄取	0	5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2	0
31-00	創意數位 學程	擇優 錄取	1	12	1	擇優 錄取	1	8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2	1
11-00	法律系	擇優 錄取	3	9	0	擇優 錄取	0	4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3	0
12-00	公管系	擇優 錄取	1	14	1	擇優 錄取	0	14	0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1	1

15-00	應日系	擇優錄取	7	6	4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7	4
16-00	應英系	擇優錄取	3	13	0	擇優錄取	3	1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6	0
27-00	保營系	擇優錄取	1	3	0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2	0
38-01	健康系 (養生療癒組)	擇優錄取	8	13	1	擇優錄取	1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9	1
38-02	健康系 (健康行銷組)	擇優錄取	0	16	1	擇優錄取	1	10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1
39-00	健管系	擇優錄取	2	8	0	擇優錄取	0	6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2	0
名額		37	53	299	36	23	25	152	0	19	1	0	0	0	0	0	0	77	36
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總 申請人數	跨部/降轉 申請人數
代碼	系所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 系	跨部/降轉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32-00	商修班	擇優錄取	1	4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06-00	觀光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1	3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33-00	觀光運輸 進修學士班	擇優錄取	3	8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3	0
16-00	應英系	擇優錄取	2	15	1	擇優錄取	0	6	0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2	1
名額		0	6	40	1	0	1	25	0	0	0	7	0	0	0	0	0	7	1

附件十一(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活動與會展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5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7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1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1 103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活動與會展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Program of Event and MICE Management）

二、主辦單位：觀光運輸學院

三、學程宗旨：因應全球休閒活動的消費趨勢，活動與會展管理人才需求日增，培訓優質活動與會展管理人員以提昇產業人力素質，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課程內容兼具活動與會展管理之原理與實務，藉以培養學生活動與會展管理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四、學程委員會：本學程委員會，專司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執行。學程委員會委員由本院院長、相關系(所)主任及本院指定之本學程授課教師共9人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
2. 課程規劃：如下表所列，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甲類至少十學分，乙類至少八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本學程修讀學員自各教學單位選修之課目名稱與本學程不盡相同者，惟授課內容相近者，得由修讀學員提出採認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核可後，予以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3. 開課規範：本學程之各科目以本校各教學單位現行開課之科目為基礎，各教學單位未開課之科目，得由本學程委員會同意開課後，委由召集人協調相關系所增開或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本院開課，惟須符合本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
4. 學程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時間，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院申請，經本學程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可正式成為學員。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甲類 基礎課程	活動與會展概論	2
	觀光(含活動與會展)行銷實務	2
	活動與會展管理	2
	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英語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乙類 應用課程	會展與活動設計	2
	會展與活動風險管理	2
	活動與會展實務	2
	國際禮儀	2

	會議與宴會管理	2
	活動與會展場地設施設計與後勤支援	2
	獎勵旅遊實務	2
	日語聽力訓練(上)	2
	日語聽力訓練(下)	2
	活動會展物流與旅運管理	2
	會展資訊系統與管理	2
	活動與會展考照輔導	2

六、學程實施：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務長明宗

出席人員：

研 發 長	葉文健	商 學 院 院 長	李丁文
資 訊 學 院 院 長	葉錦明	企 創 系 系 主 任	施銘州
資 管 系 系 主 任	區宏中	國 企 系 系 主 任	賴威邦代
多 媒 體 系 系 主 任	夏欣	會 計 系 系 主 任	李丁文
資 傳 系 系 主 任	謝錦瑛代	財 金 系 系 主 任	張民忠
創 意 學 程 主 任		行 銷 系 系 主 任	黃良壽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專 案 所 所 長	
法 律 系 系 主 任	張舒涵代黃佳印	國 際 榮 譽 學 程 主 任	
應 英 系 系 主 任	鄭雲	應 華 系 系 主 任	黃健庭代
應 日 系 系 主 任	王天吟	觀 光 運 輸 學 院 院 長	黃良壽
公 管 系 系 主 任	張銘州	觀 光 系 系 主 任	何昭誠
健 康 照 護 學 院 院 長	程仁華	休 閒 系 系 主 任	戴偉謙

保營系系主任	程仁華	物流系系主任	林成輝
健管系系主任	林信美	運科系系主任	郭建宏
健康系系主任	廖學中	空運系系主任	許曉玲
圖書館館長	張又嬌	軍訓室主任	
資訊科技中心主任	何宇峰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郭晉輝
終身教育部主任	林端生	註冊組組長	李榮光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植毅	課務組組長	郭耀碩
體育室主任	劉學友	招生組組長	馮嘉信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學士後聲音設計 與科技學士學位 學程籌備處主任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 計學士學位學程籌 備處主任	何昭仁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 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主	凌志豪		